**附件5：各类博士后年薪待遇**

1. I 类博士后：年薪 40 万元/年（税前，含五险一金）。

要求近2年内在世界排名前200位的高校获得临床医学博士学位或在国际著名科研院所从事过博士后工作（排名参照上海交大世界大学学术排名、QS 世界大学排名与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或者具有国际化视野、良好的科研素质和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在本学科领域取得较好的成绩，近 3 年内曾发表（被接收）影响因子 10.0 及以上的 SCI 收录论文 1 篇及以上人员，或发表（被接收）影响因子 5.0 及以上的 SCI 收录论文 2 篇及以上人员；身心健康，具备较大发展潜力。

合作导师可根据博士后工作及科研业绩情况，另为博士后提供 10 万元/年生活补助，从课题经费支出。

2. II 类博士后：年薪 35 万元/年（税前，含五险一金）。

要求在专业排名前 20 名的国内知名高校博士毕业并获博士学位；或有 1 年以上境外高水平大学、研究机构交流学习工作经历；或在中科院及其下属研究院所做过一期博士后。身心健康，独立开展科研的能力较强。（专业学科排名参照武汉大学中国科教评价网“金平果排行榜”)

合作导师可根据博士后工作及科研业绩情况，另为博士后提供不少于 5 万元/年生活补助，从课题经费支出。

3. III 类博士后：年薪 30 万元/年（税前，含五险一金）。

获临床医学博士学位，身心健康，受过良好的科研训练，能胜任本岗位工作。

合作导师可根据博士后工作及科研业绩情况，另为博士后提供不少于 5 万元/年生活补助，从课题经费支出。